

让货币基金脱虚向实回归本位

董希森



从表面看，货币基金的投资资产大部分仍然在银行体系之内，但其过快的增速、过大的规模以及不当的宣传，蕴藏着流动性风险，也误导了广大投资者。对货币基金加以规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发展，势在必行。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等活动，有助于引导货币基金和社会资金脱虚向实。

证监会、央行此前发布进一步规范货币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的指导意见，提出货币基金互联网销售“三强化、六禁止”要求，同时规定货币基金每天快速赎回不超过1万元、余额不能用于消费等，部分要求从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公募基金流动性管理新规等，对基金投资运作等予以严格约束，并限制互联网平台单只货币基金规模。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货币基金由于风险不高、收益稳定等特点受到投资者的欢迎，规模快速增长，给流动性管理带来了较大压力。部分互联网平台，在货币基金网络销售、赎回相关服务中也产生了一些问题。

截至目前，我国货币基金规模约达8万亿元。从表面看，货币基金的投资资产大部分仍然在银行体系之内，但其过快的增速、过大的规模以及不当的宣

传，蕴藏着流动性风险，也误导了广大投资者。对货币基金加以规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发展，势在必行。

上述相关规定的实施，短期内将影响货币基金增长速度，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具体而言，新规将带来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是让货币基金回归业务本质。以余额宝为代表的“宝宝类”产品，其“前身”是上世纪70年代肇始于美国的货币基金。作为货币基金，其本质上是一种投资理财工具。但是，部分基金公司联手支付机构、电商平台，让投资者直接以持有货币基金份额支付、消费，使货币基金俨然成为“准货币”，不仅给投资者带来无限流动性预期，还容易使投资者忽略基金自身蕴含的投资风险属性。新规明确要求，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消费、转账等业务，并禁止除商业银行外的其他机构提供垫支，就是要让货币基金回归业务本

质，让相关机构归位尽责。

二是降低货币基金流动性风险。货币基金依靠新申购资金以及变现持有资产两种方式补充流动性。当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货币基金出现负面影响时，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带来灭顶之灾，其危害远大于存款“挤兑”。我国货币基金投资者多为普通民众，市场波动时更容易产生“踩踏”效应。在我国去杠杆和防风险的形势下，货币基金的日常风险管理重点是应对集中或大额赎回等极端情况。尤其是在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出台后，如果流动性管理跟不上，像余额宝这样超大规模的产品将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对快速赎回设置上限是必要和及时的，有助于降低系统性风险隐患。

三是推动货币基金脱虚向实。投资者资金流向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用以配置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银行资金再流向各类资管产品，投资链条被

不断拉长，多数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部分资金最终可能没有流向实体经济。这是资金脱实向虚的一种表现。近年来，在股市低迷的情况下，机构投资者不断购买货币基金，脱实向虚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此外，货币基金在客观上也加重了银行存款成本进而间接推高社会融资成本。上述新规的出台，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等活动，有助于引导货币基金和社会资金脱虚向实。

下一步，在上述系列新规严格约束下，货币基金市场将告别高速增长，迈入稳健发展阶段。对普通投资者而言，要适应货币基金市场的新变化，充分认识货币基金本质是理财产品而不是存款业务，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偏好调整投资习惯，合理投资，并做好多元化的家庭和个人资产配置。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贾康谈个税改革①



编者按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草案，个税起征点拟由每月3500元提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还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对于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本报特邀请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贾康作系列解读评析，欢迎读者关注。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个人所得税改革再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税收可分为间接税和直接税，个人所得税是十分典型的直接税，在现代社会中，其功能受到高度重视。所谓直接税，属于其税收负担不可以或很难转嫁，谁交了就是谁承担的税种。与间接税相比，直接税的这一特征尤其明显。比如，近年“营改增”改革中，宣传上给出的基本概念是减轻企业负担，但企业在增值税税率降低以后，在实际市场竞争中，他们还要比拼能否更多地把这个税负转到最终消费端。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则没有这样的问题，税对谁征，税负就由谁负担。

由此可知，个税这样的直接税，在发挥筹集政府财政收入作用的同时，还更多地具有定向调节居民收入差距、防御“两极分化”等再分配功能。我国改革开放已经40年，居民收入水平在不断上升，但收入差距也明显扩大，这就会积累某些矛盾，因而客观上迫切需要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更好、更有效地充当再分配手段，以促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变化，我国现行个税在制度规定方面的缺陷也显现出来。具体来说，一是这种将个人所得分为正面列举11个征税项目、适用不同计税办法的分类计征税制，已不能适应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来涵盖各种收入方式，并容易为避税留下漏洞；二是税率结构复杂，最有调节力度的是实行7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薪收入，属于劳动性收入，对金融资产收入等非劳动性收入却无超额累进调节机制，这与“应对勤劳所得课以轻税，对非勤劳所得课以重税”的原则相悖；三是基本减除费用（即“起征点”）没有随物价变化的指数化调整机制，久受诟病；四是有没有对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支出项目（如子女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租金支出等）作专项扣除，影响了税负与家庭实际负担能力的适应性；五是征管模式和体系不健全，除对工薪收入的“单位代扣代缴”征管效率最高之外，其他方面总体落后于时代发展客观要求和税收征管国际经验。因此，个人所得税改革势在必行。



禁而未止的高尔夫

叶祝颐

一座高尔夫球场，侵占了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部分用地，持续运营10多年。近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赴云南丽江督察“回头看”，发现该项目存在诸多问题，至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尽管中央三令五申要求停止高尔夫球场建设，清理已建、在建的高尔夫球场。然而，这个侵占自然保护区的高尔夫球场，根本没有办理环评手续，屡次被要求整改却依然公开经营，折射出相关地方只见政绩不看民生，在政策执行和监管方面存在漏洞，令人忧虑。

虽说高消费的高尔夫球场能暂时带来一些经济效益，对地方招商引资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从长远看，高尔夫球场不仅需要占用成片土地，而且大量消耗水资源，污染环境。据统计，一个18个洞的标准高尔夫球场，一年的耗水量是40万到50万立方米。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本是涵养水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地方，却被违规建成“吞水吃地”的高尔夫球场，不仅打破了水资源平衡，甚至可能给当地未来的生态环境带来后患。

现实中，类似云南这家高尔夫球场对中央禁令置若罔闻的现象数不胜数。一些违规建设的高尔夫球场即便被曝光、查处，仍然与公众“躲猫猫”，交完罚款继续营业，亟待引起重视。

面对高尔夫球场屡禁不止，地方政府不作为的怪象，一方面要及时介入查处，坚决清理、关停违规高尔夫球场，恢复当地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要厘清监管部门的责任，对消极作为甚至纵容、包庇违规高尔夫球场建设、运营的部门与责任人，要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追究其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从根本上讲，还要完善政绩评价体系，丰富政绩评价内涵，多从民生角度看政绩，少以形象工程论英雄，把任性的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让高尔夫球场热真正降温。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i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教育得分”应成政府考核硬指标

余 颖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向各地派出32个核查组，实地核查31个省（区、市）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从评测内容来看，本次评测涉及面极广，无论是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还是高考改革省份政策制定和宣传工作是否到位等，基本每个考评选项都有明确指标，能较好反映当地教育发展的全貌。

据称，评价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教育不是各级教育部门的责任吗？这次的评测对象为什么是省级政府呢？

答案就在评测内容中——无论是高考改革方案，还是教师编制制定、教育经费投入，都不是教育部门自己完全能决定的事情，主动权在政府一级，尤其是省级政府手中。评价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对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评价办法，每年评测一次，结果将向全社会公布，相当于全社会每年都有机会围观各省的教育工作做得怎么样，在心里给他们打分。对于某些地方部门来说，这无疑是一股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对于教育办得好的地区来说，这是工作受到肯定的动力。因此，评测对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不过，要充分激发地方政府发展教育的动力、调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还需要把评价的结果真正用起来。多年来，相比对地区生产总值的重视，教育工作在地方政府考核中相对分量不足。某省GDP增速快、某项产业发展得好，往往是政府官员被提拔的重要依据，但很少有哪个地方政府骄傲地说本地教育做得最好，也很少有非教育系

统干部因为教育办得好而受到奖励。

现在，情况有所改变。国务院文件明确提出评价报告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以及教育系统内省级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教育职责履行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根据评价中反映出的受检省份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大及以上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无疑，这项规定如果落实到位，让教育成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以评价促发展的目的就达到了。

同时，社会也应对评价督导的结果给予更多关注。当全社会都来讨论某个地方的教育办得特别好，或者某地政府做得特别差，形成一种社会舆论氛围的时候，可能就会倒逼各级地方政府更加重视教育工作。



无论是高考改革方案，还是教师编制制定、教育经费投入，都不是教育部门自己完全能决定的事情，主动权在政府一级，尤其是省级政府手中。评价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对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徐骏作（新华社发）

垃圾分类重在“落地”

房清江

据报道，《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7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明确不分类即违法，并创新了一系列制度机制。

垃圾分类除了建立必要的惩戒制度之外，还要从观念引导、习惯培养等方面做好工作。比如，普及公众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解决好会分类、愿分类的普及难题；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让每个单位和家庭有条件实行垃圾分类，并调动资源回收企业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废旧资源回收机构进社区服务；抓好清远对接，尽量将垃圾的投放与运输环节相衔接；建立奖励机制，调动居民的积极性等。

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是商家必须守住的底线，“默认搭售”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企业要把消费选项的决定权还给消费者，对于消费者不需要购买的服务项目，应当视为消费者拒绝此项服务，不得先斩后奏地“默认搭售”。

在市场经济中，买卖双方的权益是平等的。无论是窗口服务还是电商服务，均可以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但买与不买的决定权应该在消费者，必须事先向消费者明示，绝不应“玩套路”使消费者落入陷阱。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是商家必须守住的底线，“默认搭售”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企业要把消费选项的决定权还给消费者，对于消费者不需要购买的服务项目，应当视为消费者拒绝此项服务，不得先斩后奏地“默认搭售”。

在市场经济中，买卖双方的权益是平等的。无论是窗口服务还是电商服务，均可以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但买与不买的决定权应该在消费者，必须事先向消费者明示，绝不应“玩套路”使消费者落入陷阱。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